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01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01月14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权秋红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适当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支付方式，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

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